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簡報計畫內容

肆、討論事項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計畫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伍、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審議「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西湖濕地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6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3 樓禮堂舉辦說明會（附件 1），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發前開說明會紀錄在案（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計畫範圍

西湖重要濕地位於苗栗縣後龍鎮，範圍涵蓋部分林務局管轄之海岸林。由於西湖重要濕地範圍已涵蓋集水區水面、重要生態棲息地等，爰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等同於西湖重要濕地範圍，面積約為 141.70 公頃。

2. 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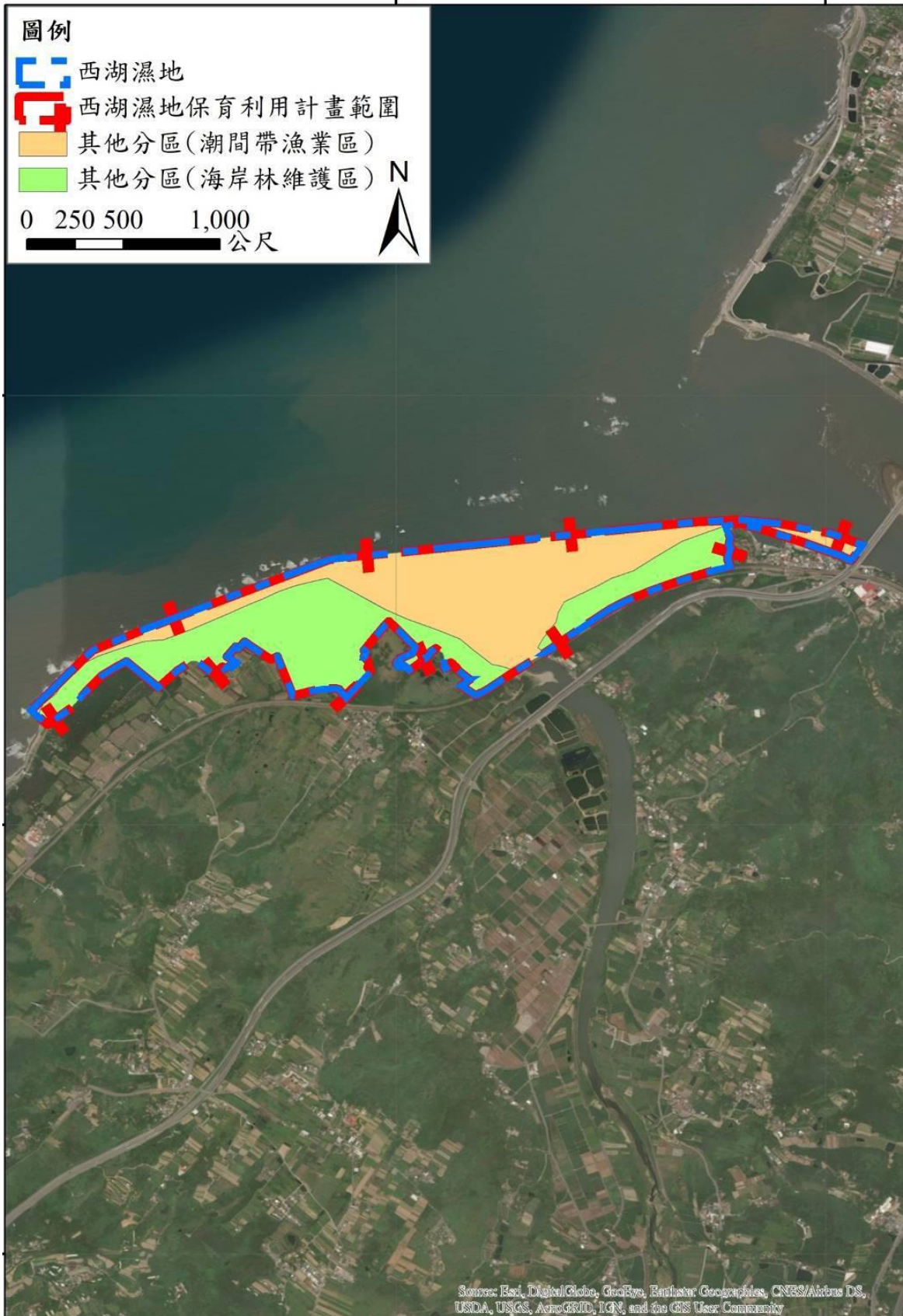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河川區，土地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及一班農業區，土地權屬為國有地及部分未登錄地，管理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應優先保護區域，分別為河口潮間帶及海岸林區域。河口潮間帶對沿近海域之水產生物具有孵育及涵養幼苗之重要貢獻，海岸林對鄰近哺乳動物具有覓食、棲息及保護等重要功能，故西湖重要濕地之潮間帶區域及海岸林區域具有重要之生態及環境價值。

(四) 西湖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分區名稱	面積(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其他分區 (潮間帶漁業區)	73.89	1.潮間帶撿拾蝦蟹魚貝以及從原來現況使用、撈捕鰻苗等符合漁業法規規定之採捕行為及其臨時設施 2.相關事業主管機關之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水土保持等水利設施科學 3.棲地管理維護設施 4.科學研究設備 5.公共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 既有道路、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涼亭、環境教育設施
其他分區 (海岸林維護區)	67.81	1.保安林 2.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海岸防風林、海岸防護、河川整治、水土保持及防洪水利設施 3.棲地管理維護設施 4.科學研究設備 5.公共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 既有道路、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停車場、環境教育設施 6.再生能源設施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7.從原來現況之建物。

(六) 共同管理規定

1. 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之行為(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 (2)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5) 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 (6)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2. 本計畫範圍之資源與土地利用，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原來之現況使用，但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3. 以維持漁業生產、永續利用為基本原則，各功能分區並依據本計畫規劃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進行管理。

4. 為達濕地生態資源明智利用為前提，允許進行學術研究。
5. 持續進行水質、環境及重要物種監測，以確保重要濕地生態環境未受破壞。
6. 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因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河川修復、搶修及疏濬等依水利法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本計畫主管機關。並依據本計畫各功能分區規劃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進行管理。
7. 本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管理、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本計畫主管機關。並依據本計畫各功能分區規劃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進行管理。

(七)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

功能分區	管理措施	時間
其他分區(潮間帶漁業區)	1.本區範圍重疊西湖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取得許可進入 2.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本區僅供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 3.進入濕地人員之衣物、雨鞋及其他隨身物品等，應加以清理減少外來種之散播機會及擴散機制	1.全年 2.每年11月起至2月28日 3.全年
其他分區(海岸林維護區)	1.海岸防風林區之管理，依據「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為保護棲地環境及基礎資料建置，允許生態環境維護、棲地改造、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 3.既有之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等修建、改建或增建依相關規定辦理。	全年

(八) 預估經費需求

執行項目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單位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生態調查及監測計畫	100	100	100	100	100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2.在地生態導覽解說員培訓計畫	50	50	50	50	50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小計	150	150	150	150	150	
備註：經費將視年度預算審定額度辦理。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1	翁○章	<p>1.後龍的礫石海岸生態豐富可媲美珊瑚礁或岩岸，本濕地範圍竟然涵蓋礫石灘地的比例很少，對設立重要濕地的實質保護大打折扣，建請擴大納入礫石灘地的範圍。</p> <p>2.石滬的重建是地方的努力目標，劃入重要濕地是否會限制重建?若是，如何解套?或是有部分的地區不劃入濕地?</p>	—
002	洪○鋒	<p>西湖海岸的礫石灘地就屬苗栗縣為最佳完整，其生態豐富媲美珊瑚礁或沿岸，本濕地劃入重要濕地是正確的作為，但其範圍不足以保護到完整性。</p>	<p>請從後龍行政區的所有礫石灘地皆劃入本濕地範圍。</p>

截自日期：107年1月26日